

法 律 资 讯

社会治理与社会矛盾化解

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09 月第 08 期

《社会矛盾化解法律资讯》编委会

主 编：江 净

副主编：陆俐莎 黄淑红 汪积炯 袁 方

编 委：（按姓氏拼音）

程一鸣	傅 兵	樊亮生	顾晓燕	高 宇	管 瑜
郭毓敏	胡传斌	琚鋈浩	梁春程	乐 佳	李 杨
蓝宇曦	李泽山	马 佳	彭惠英	邱贵融	孙剑彬
施菊花	时瑞芳	苏蓉蓉	孙 哲	王国钢	王 敬
王俊杰	吴鸥翔	魏书宁	吴天扬	王 洋	谢 东
徐 辉	奚海麟	肖 婧	徐 均	许闻侯	叶诚豪
应少白	袁文钦	张东亚	周健炯	张胜道	张 伟
张 文	朱伟锋	李 敏	张王艳	王银银	

本期编辑：郭伊凡

联系邮箱：guo.yifan@i-xinmin.com

目 录

一、行业动态

- 1、李文章与俄罗斯公民和团体信访局局长米赫耶夫举行会谈并
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1
- 2、国家信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党建思想 3
- 3、强化监测预警统筹协调共筑抢险救援安全防线——西藏吉隆
泥石流灾害现场监测预警工作有序推进.....5

二、法律法规

- 1、《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7
- 2、《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2

李文章与俄罗斯公民和团体信访局局长米赫耶夫举行会谈 并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 2026 年 09 月 12 日

9 月 8 日，俄罗斯公民和团体信访局局长米赫耶夫一行访问国家信访局。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与米赫耶夫会谈，双方就深化中俄信访工作务实合作进行交流，并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9 月 8 日，俄罗斯公民和团体信访局局长米赫耶夫一行访问国家信访局。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与米赫耶夫会谈，双方就深化中俄信访工作务实合作进行交流，并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李文章介绍了中国信访制度和信访工作有关情况。表示，信访工作是中国共产党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成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根本遵循。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信访工作法治不断健全完善，形成了以《信访工作条例》为统领的信访工作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中国信访工作持续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李文章介绍了国家信访局的职责和受理办理信访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就双方未来合作提出建议。表示，此次备忘录的签署是一个新的起点，是双方再度深化合作、续写友好情谊的宝贵契机，有助于把中俄信访工作合作引向深入。国家信访局愿同俄罗斯公民和团体信访局一道，在加强法治制度建设、共享治

理经验、开展理论研究、双向互访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持续推动中俄两国信访工作与社会治理领域交流走深走实，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米赫耶夫感谢中方的热情接待。表示，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两国信访部门保持友好交流，信访领域沟通合作顺畅。中国信访工作制度体系科学完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高，对俄罗斯具有充分的借鉴意义。俄罗斯公民和团体信访局愿进一步加强与国家信访局的高层往来和人员互访，在法律法规、治理经验、处理程序、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深化务实合作。米赫耶夫一行还实地了解信访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参观网上信访和群众来信办理工作。会谈结束后，李文章与米赫耶夫共同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国家信访局副局长李自军、金艳丽、谢清华、牟海松，俄罗斯总检察院副总检察长梅利尼克、圣彼得堡市副市长克罗帕切夫、公民和团体信访局副局长沃伊诺夫等，俄罗斯驻华使馆有关人员，国家信访局有关司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其间，米赫耶夫一行还先后到北京、上海等地，与信访部门座谈交流。

国家信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党建思想

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 2026 年 09 月 02 日

9 月 1 日，国家信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进一步从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实践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中感悟初心使命，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自觉性坚定性，切实用习近平党建思想统领局机关党的建设和信访业务工作，开创以高质量党建促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文章主持会议并讲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自军、金艳丽、谢清华、牟海松作重点发言。3 位司室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源自于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理解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实践基础和理论渊源，深刻认识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的概括和凝练，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继承和发展，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转化，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经验教训的总结和镜鉴，不断汲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智慧力量。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内涵，全面把握“十四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深学细悟笃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刻领会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本质特征和最高原则，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信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刻领会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战略方针和工作布局，持续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把全

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深刻领会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要求和重要保障，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主动知责明责、担责履责，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精准落实。

会议强调，要自觉传承弘扬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论品格，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大力传承弘扬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为民情怀，始终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把全部心思和精力都用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工作上，真正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大力传承弘扬高度的历史主动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影响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不断创造无愧于时代、人民和历史的新业绩。大力传承弘扬鲜明的问题导向和科学的思想方法，注重运用科学思想方法，切实增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开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带头学好用好习近平党建思想，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学好用好《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第二卷，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扎实成效。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的长效机制，把更多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破解难点堵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过硬能力和本领。要用好信访工作“晴雨表”，更好地反映社情民意，集中化解信访矛盾，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围绕打通做实用好法治化“路线图”，大力纠治“四应四不”问题，做好受理办理工作，规范引导复查复核，精准履行督查督办和提出“三项建议”职责，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强化监测预警统筹协调共筑抢险救援安全防线

——西藏吉隆泥石流灾害现场监测预警工作有序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 2026 年 09 月 02 日

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发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气象局、中国科学院等前方工作力量加强与西藏自治区前方指挥部工作对接，统筹协调强化监测预警队伍、装备统筹调度，加强数据、系统集中共享共用，全方位、滚动式开展现场次生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据统计，截至 9 月 2 日 16 时，共有来自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应急管理以及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和单位 172 名专家及技术人员，携带各类救援抢险监测装备 150 台（套）在现场持续开展作业，为一线救援行动筑起坚实的安全防线。

前方指挥部设立监测预警工作组，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专业人员以及中国科学院专家参加。前方指挥部结合现场救援行动进展，对监测点位和任务进行了研究梳理，针对冰岩崩源区、原堰塞湖区域、普热普藏布、吉隆藏布和东林藏布河流山体、G216 国道抢通沿线、吉隆口岸等重点地区提出 19 项重点监测任务，逐一明确监测设施布设要求、责任单位、完成时限以及观测数据接入等。按照前方指挥部部署，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优势力量装备开展现场监测预警工作。气象部门派出 10 名专家，围绕抢险救援需要布设 10 个自动气象站和一部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负责监测包括口岸及相关流域 75 公里范围强对流天气。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系统内 24 家单位，派出 11 组 101 名技术人员，携带山洪地质灾害一体化监测设备、高位远程灾害形变监测相机、应急调查等设备 46 台（套），针对 2 条应急救援通道和泥石流影响区域开展重点专项排查及应急监测工作，并对影响区域开展三维倾斜摄影建模。水利部门共派出 28 位专家及工作人员，携带免棱镜全站仪、无人机、雷达水位计、高清摄像头等共 31 台套水文监测设备开展水文监测。应急管理部组织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勘测队）、国家减灾中心“雨燕应急”无人机队伍、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西藏队、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国交建重庆队等共 33 名专家和技术人员，携带边坡雷达、无人

机等 62 台套，持续对原堰塞湖及坝体、蓝塘冰川群、救援现场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监测预警。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队伍专家紧密协作，针对高风险点位布设边坡雷达等监测设施，指导地方在重点区域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并设置人工观察哨，确保出现风险时能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处置。同时，在 G216 沿线及吉隆口岸区域设置 2 处救援人员避险场所，制作相关标识标牌并组织现场人员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确保遇有突发险情时，救援人员能够快速、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

当前，通往吉隆口岸的抢险救援通道已顺利打通，救援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在前方指挥部统筹调度下，各有关方面队伍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重点加强吉隆口岸搜救现场及 G216 救援通道次生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同时继续做好上下游区域风险监测和滚动研判预警，全力保障救援行动安全。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5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 2026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第 9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8 月 30 日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公布 2026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5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电力安全事故损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第三条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程度，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本条例附表列示。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部分项目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由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供电的区域，因该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故障导致电网减供负荷或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协调、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并入电网运行的主体（以下简称其他并网主体），应当遵守电力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在电力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等环节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加强事故隐患排查，防止和避免事故发生。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电网运行控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事故损害。电力企业以及其他并网主体应当尽快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正常供应。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发电厂、变电（换流）站运行值班人员，电力调度机构值班人员或者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设在当地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当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当同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对调度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事故，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电力调度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得迟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

第九条 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向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报告；事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应当同时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事故发生单位以及事故简要经过；
- （二）已知的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停运的发电设备数量、电网减负荷或者发电设备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范围；
- （三）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设备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可以先行报告已知情况，后续再报告详细情况。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工作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相关材料，及时保存故障录波图、电力调度数据、发电设备运行数据和输变电设备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

因抢救人员或者采取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等紧急措施，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移动电力设备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并作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第三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并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应当指导电力企业加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保障物资、装备等投入。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并网主体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范围，防止发生电网系统性崩溃和瓦解；事故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相关运行值班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停运发电设备和输变电设备等紧急处置措施。

事故造成电力设备、设施损坏的，有关电力企业以及其他并网主体应当立即组织抢修。

第十四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电力调度机构可以发布开启或者停运发电设备、调整发电设备有功和无功出力、调整电网运行方式、调整调度计划等电力调度命令，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并网主体应当执行。

事故可能导致破坏电力系统稳定和电网大面积停电的，电力调度机构有权决定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设备等必要措施。

事故造成某一区域电力系统全部停止运行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立即确定恢复供电方案，必要时启动系统内具备独立启动和孤网运行能力的发电设备，或者调度外来电源，尽快恢复电力系统运行。

第十五条 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应当优先保证重要发电厂厂用电源、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的恢复，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第十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应急处置的各项措施，以及人员、资金、物资、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事故造成大面积停电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以及其他并网主体应当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事故造成大面积停电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一）加强对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防范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二）及时排除因停电发生的各种险情；

（三）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受困人员的，及时组织实施救治、转移、安置工作；

（四）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做好铁路、民航运输以及通信保障工作；

（五）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用，保证电网恢复运行所需物资和居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给。

第十九条 事故造成重要电力用户供电中断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电网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和保障。

事故造成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停电的，应当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第二十条 应急指挥机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影响范围、处置工作进度、预计恢复供电时间等信息。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事故进行调查。

未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一般事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能源、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派人组成，邀请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单位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监察机关通报事故情况，并邀请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协助调查。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指定。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并在下列期限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一）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60 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二）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45 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5 日。

事故调查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和事故发生及处置经过；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对电网运行、电力正常供应的影响情况；

(三)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四) 事故应急处置和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的情况；

(五) 事故责任认定、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应当追责问责的公职人员建议名单和对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和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复同意，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的一般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报经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

第二十六条 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处置的；

(二) 迟报事故的；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二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二十九条 对事故责任单位，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事故责任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50%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受到撤职及以上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自受处分之日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处置的；

(二) 迟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

(三)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及时开展事故处置，造成事故扩大的；

(二) 未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电的；

(三) 迟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

(四) 不配合事故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第三十四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条例规定的事故，同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依照本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与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不相同的，按事故等级较高者确定事故等级，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

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发电设备或者输变电设备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未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电力正常供应的，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未作规定的，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核电厂核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照《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判定项 事故等级	造成电网减供负荷的比例	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比例	发电厂或者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的影响和持续时间	发电设备减少出力导致电力系统备用容量下降的后果	发电设备因安全故障停运的时间和后果
特别重大事故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30%以上；负荷11000兆瓦以上5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50%以上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负荷45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	直辖市电网，6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负荷4500兆瓦以上的，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重大事故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30%以下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负荷11000兆瓦以上5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6%以上	直辖市电网，30%以上6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负荷450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4500兆瓦以下的，50%以			

	40%以下；负荷5000兆瓦以上11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50%以上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50%以下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负荷45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负荷45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其他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电网，负荷13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	上供电用户停电 其他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电网，负荷1300兆瓦以上的，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较 大 事 故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7%以上10%以下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负荷11000兆瓦以上5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负荷5000兆瓦以上11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20%以上50%以下；负荷5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	直辖市电网，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其他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电网，负荷130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300兆瓦以下的，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县级市电网，负荷220兆瓦以上的，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发电设备涉网性能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负荷50000兆瓦以上的，减少出力达到电网负荷10%以上；负荷11000兆瓦以上50000兆瓦以下的，减少出力达到电网负荷11%以上；负荷5000兆瓦以上11000兆瓦以下的，减少出力达到电网负荷15%以上；负荷5000兆瓦以下的，减少出力达到电网负荷30%以上	发电设备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大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 其他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电网，负荷 13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负荷 13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县级市电网，负荷 22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				
一般事故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4%以上 7%以下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 5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负荷 11000 兆瓦以上 5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11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25%以上 40%以下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	直辖市电网，10%以上 15%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其他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电网，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县级市电网，负荷 220 兆瓦以上的，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220 兆瓦以下的，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其他县级行政区域电网，负荷 180 兆瓦以上的，80%以上供电	发电厂或者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导致周边其他发电厂并网点或变电站的 220 千伏以上运行母线电压偏离系统标称电压 15%以上，持续时间 1.5 小时以上	发电设备涉网性能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负荷 50000 兆瓦以上的，减少出力达到电网负荷 2%以上 10%以下；负荷 11000 兆瓦以上 50000 兆瓦以下的，减少出力达到电网负荷 3%以上 11%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11000 兆瓦以下的，减少出力达到电网负荷 9%以上 15%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下的，减少出力达到电网负荷 9%以上 30%以下 因自身安全故障，发电设备单次减少出力	发电设备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小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发电设备备用期间擅自检修，造成电力调度机构调用发电设备失败，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负荷 10%以上 20%以下 其他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 县级市电网，负荷 22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负荷 22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其他县级行政区域电网，负荷 18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70%以上	用户停电		3000 兆瓦以上，其中新能源发电设备单次减少出力 1000 兆瓦以上	
---	------	--	-------------------------------------	--

注：1. 符合本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相应等级的电力安全事故。

2. 本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本表下列用语的含义：

(1) 电网负荷，是指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电网在事故发生起始时刻的实际负荷；

(2) 电网减供负荷，是指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电网在事故发生期间的实际负荷最大减少量；

(3) 涉网性能，是指发电设备所具备的有功/无功控制、频率电压响应、故障扰动耐受等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能力。

4. 其他事项：

(1) 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范围内的电压、频率波动期间，电力用户出于自身设备安全考虑主动脱离电网的负荷不纳入电网减供负荷统计；

(2) 负荷占所在市级或者县级行政区域负荷 10%以上，且通过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供电的电力用户，因其自身设备安全故障、设备不满足标准

等原因，在电网发生单一故障扰动后仅造成该用户负荷损失的，不纳入电网减供负荷统计。

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 年 9 月 1 日发布生效

近日，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赣府字〔2021〕38 号）同时废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省委、省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社会影响大有必要提级的较大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2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具体事件类别划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交叉关联、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的，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3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级。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

相关支撑性文件。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组成。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类型、风险等级、人口规模等确定应急预案组成，可采取“总体+若干专项”应急预案的组合方式，也可采取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的方式，力求简明实用。

2 组织指挥体制

2.1 省级层面指挥体制

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全省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由省委和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的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省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本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衔接规定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和组成部门，并根据具体突发事件类型命名为“江西省XX（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未启动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时，由省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情设立省现场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由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在事件现场直接转为省现场指挥机构，也可专门成立。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

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综合协调工作。

2.2 省级以下层面指挥体制

市县党委和政府按照规定设立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相邻地区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县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各地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必要时向社会通报。

各地制定国土空间等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草甸、生态环境、空间目标，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综合监测，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以及风险传导机制研究，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3.2.2 预警

落实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 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

(2) 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电视、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 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应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请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均应当通过 110、119 接处警电话或者其他渠道报告。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获悉的突发事件信息均应当统一登记，属于本部门主管领域的信息应当简化流程并快速处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信息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2)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逐级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

(3) 事件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现场指挥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信息报告国家层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响应分级

(1) 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启动条件、程序和措施在有关省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市县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制度，在各类应急预案中可根据实际简化应急响应级别，无须强制划分为 4 个级别。

(2) 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预判将要发生，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根据突发事件初判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3 指挥协调

实行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

(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社会影响大有必要提级的较大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省委、省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省级应对能力的，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提供响应支援或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2)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原则上分别由市县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响应支援或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必要时，由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新成立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4) 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上级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现场指挥机构自动撤销，相关人员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结合实际采取“综合指挥+专业指挥”模式，一线抢险救援的专业指挥可视情授权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同志承担。上级派出工作组的，现场指挥机构应当主动对接并接受指导。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有关具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严格规范执行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 省级层面应对时，原则上由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召开首场新闻发布会，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的现场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善后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加强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我省配合上级做好相关工作；重大或者有必要提级的较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派出调查组或者省委、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会同相关地方查明事件

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3. 4. 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各级政府分级负责。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

(2) 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其他地区和有关方面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级层面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由事发地设区市政府提出请求，省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建议，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4. 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各地应当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市县综合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是我省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基本力量，要加速推进我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向综合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转型。

(3) 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重要力量。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能源、移民、林业、铁路、民航、中医药、疾控、国防动员、红十字会、气象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支持国家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4)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5) 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的共享共用,做好安全防护,形成整体合力。增进应急队伍交流与合作。

4.2 财力支持

(1) 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承担。各级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审计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推进巨灾保险,推行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民生类相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企事业等单位 and 公民参加保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4.3 物资保障

(1)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构建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全省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加强物资紧急配送;加强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必要时依法依规实施价格临

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 4 交通运输保障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机制，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省政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4. 5 通信电力保障

(1) 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机制，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机制建设，强化“三断”等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2) 发展改革（能源）、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机制，加强电力应急基地及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培训、演练、装备、资金等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 6 科技支撑

(1)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应急管理学术研究，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新药品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落实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要求，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机制建设，制定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地方健全应急保障制度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等规定以及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修订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和印发，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具体编制要求按照国家 and 省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2 预案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市级、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及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程序商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

5.3 预案演练

(1) 各类应急预案牵头编制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风险特点和人员岗位要求定期组织针对性演练。各地应当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演练场所建设，为培训演练工作提供保障。

(2)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本地本单位风险点，遵循“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的原则，大力组织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以无脚本应急演练形式开展。

(3)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演练评估，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为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1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本级应急预案工作台账，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应急预案评估制度。

5.5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省应急管理厅牵头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深入开展安全宣传和实践进手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双六进”活动，重点实施有课本的安全培训，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

5.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依规依纪依法实施奖惩。